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 (溫哥華時間)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正(溫哥華時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經投票表決方式已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長山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44,794,677 (99.96%)	63,752 (0.04%)
2	批准甲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44,794,177 (99.96%)	64,252 (0.04%)
3	批准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144,793,927 (99.96%)	64,502 (0.04%)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對執行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時作出其他	144,318,199 (99.63%)	540,230 (0.37%)

	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	------------------------	--	--

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即釐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 396,318,753 股，即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約 39.3% 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 50% 票數（包括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已受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的監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先生

香港，2012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